

S2942

347

卷十 傷寒小總論合參

溫病鬱病

兩感症

受邪不獨太陽經

受病不獨足六經

傷寒門夾症諸論

計六十八門

遵古彙集傷寒諸方

馮氏錦囊秘錄雜症

已部

共三十卷行十二本

八宝紅靈丹

孕婦忌服

硃砂

山兩水飛

明雄黃

不子水和

礞石煨

馬門麝香

麝香

梅花冰片

硃砂

陸子

真金箔

共為極細末，瓶收貯，蠟封，每服分開水送下，小兒

時感冒寒熱，往來胸膈脹滿，頭痛，鼻塞，流涕，咳嗽，服之，分開水下，蓋被出汗

名腫毒，疔瘡，小兒白舌，疳疔，蛇咬，蝎螫，陳醋調搽，患處

心慢驚風，不服水土，服五厘，開水送下，小兒疳瘡，跌打損傷，湯火燙傷，破傷風，患處調搽

癰瘡，瘰癧，生眼，角男左女右，服一分，冷茶送下，蓋被出汗，紅水不調，或煎或後，或三四日不行，或下惡血

三合黃酒送下，蓋被出汗，通則不服，指頭生疔，用雞蛋一個，開小口，入藥，分攪勻，套在指頭

印消，如不消，如法再套，三個多不立愈，時癰瘡，瘰癧，用膏藥一錢，將藥分抹上，貼于臍上，即愈，如過五

病不能收口，將藥摻于患處，用膏藥貼上，即拔毒生肌，喉癰，時蛾，吹喉，五厘，四五次，即愈，不效後

六畜雞犬瘟，生眼角，印法，不可吃水

以上諸般俱往，屬驗，常帶於身，不染時氣

氏錦囊秘錄雜症大小合參卷一

男

乾元龍圖

海鹽馮兆張楚瞻甫纂輯

門人羅如桂丹臣全校

男

乾吉佑民

傷寒大小總論合參

傷寒一語幼科方論甚少故爲總論合參庶由深而得淺易耳

仲景曰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胃觸之者乃名傷寒。然小兒之傷寒與大人無異。所異治者夾驚而已。但八歲以下無傷寒。不過感冒傷風。故散利敗毒。尤非幼稚所宜也。凡冬日受寒。至春陰與陽氣相搏而發先

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惟自霜降以後。春分以前。體中寒邪殺厲之氣。而卽壯熱頭疼者。方是正傷寒也。復有冬日大溫而病。名曰冬溫。至三四月或有暴寒。卒冷。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則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此皆時行瘟疫。爲類傷寒也。故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昌觸之者。其病伏焉。經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風氣通肝。肝以春旺。木勝脾土。故洞泄生也。夏傷於暑。秋爲痲痺。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爲痲痺。痲。老也。亦曰痲也。秋傷於濕。上逆而

欬。秋濕既勝，冬水復旺，水發為痿厥。濕氣內攻，則咳逆。外散筋脉，則痿弱。

傷於寒，春必溫病。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陽拂於中，寒拂相持，故為溫病。其有即

發而為病者，謂之傷寒。言其病之原也。內經謂之病熱，言

其病之候也。蓋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得寒則痛，衛得風

則熱。風寒一傷，使人毫毛畢直，皮竅閉而為熱，名曰傷寒。

始病三日，病傳三陽。一二日太陽受病，其絡上連風府，故

必身熱、頭疼、腰脊卒強，脉則尺寸俱浮。二三日陽明受病，

其脉起於鼻，絡於目，故必鼻乾、目疼、身熱而臥不寧。經曰：

胃不和則臥不安，脉則尺寸俱長。三四日少陽受病，其脉

循脇通耳。故脇痛而耳聾。脉則尺寸俱弦。如脉不沉細而帶數。且猶惡風惡寒。見人藏身。引衣密隱。是爲表症。未入於腑。俱可取汗而已。若四五日。尺寸俱沉細者。是太陰受病也。其脉布胃中。絡於嗌。故必腹滿而嗌乾。脾經壅而成熱。五六月。少陰受病。尺寸俱沉。其脉貫於腎。絡於肺。故必口燥舌乾而渴。至此而熱氣漸深矣。六七日。厥陰受病。尺寸俱緩。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必煩滿。舌捲囊縮而搐。此熱氣已盡聚於內。極深極重。陽熱既極。陰氣消亡。故必出頭露面。揚手擲足。掀衣氣粗。口渴煩燥。如有便結等候。宜

用大承氣湯下之以承領其一線之陰使陰氣不盡爲陽所劫因而得生者多矣既有下多亡陰之大戒復有急下救陰之活法故曰一二日可發表而散三四日宜和解而痊五六日便實方可議下七八日不解又復再傳如遇傳分不依日數或兩感等症則又不可一例也如不兩感於寒不加異氣則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而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津生已而能噉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縮自愈小腹亦平其邪皆去則病人精

神自爽也。若至六七日而頭痛更甚。此又於太陽傳起。以至厥陰。名曰二候。若至十三日而病復如是。是謂三候。一候則病。二候病甚。三候病必危矣。正氣內虛。邪氣獨勝。故熱不已也。脉若尺寸俱沉陷者。是屬陽亡。必死之候。然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或嘔或痢者。何也。合病者。三陽俱受其邪。脉候皆現。相合同病而不傳者是也。併病者。如太陽病尚未解。卽併與陽明俱病。二陽相併而共病是也。然陽氣太盛。則裡氣不寧。因上逆而爲嘔。或下行而爲痢矣。脉若陰陽俱盛而緊濇者。是傷寒病熱未痊之脉也。如再感於

寒則寒熱相搏。變爲溫瘧。若陽脉洪數。陰脉實大。此內外俱熱之脉也。如更感溫熱之氣。則又變爲溫毒。溫毒者。表裡俱熱。爲病最重也。然傷寒再經。有陽結。有陰結。陽結者。不大便而能食。其脉浮數者是也。陰結者。大便鞭不能食。其脉沉遲者是也。陽結必於十七日而解。陰結必於十四日而解者。何也。十七日是傳至少陰腎經也。腎爲水。陽爲火。水制火。故結自解也。十四日是傳至陽明胃也。胃屬土。陰爲水。土制水。故結自解也。總陽遇陰解。陰遇陽解耳。然傷寒治法。宜和。解便宜。和。解可汗。便宜汗之。可下便宜下。

之陽盛陰虛則邪乘虛而入於裡下之則除其內邪而愈
汗之則竭其津液而死陰實陽虛則邪僅客於腠裡而未
能入汗之則邪自散而愈下之則邪盡入而凶亦有身戰
大汗而解者是邪與正爭正氣勝邪乃大汗而解有不汗
不戰而解者因內無津液故不汗耳其身必微癢若欲解
而身反大熱者是邪氣還表也至若熱久而不已者是內
亡津液陰虛不能退陽胃虛者補土以藏陽陰虛者養陰
而退火則餘熱自已也若在初起一二日間又非津液枯
少如連汗三劑而不汗出者是邪氣恣盛湯不能勝必成

大疾而死。若譫語狂煩者。是陽症也。其脉浮大者。生。沉細者。死。又若額上汗多而喘。小便下利而頻。是陽氣上逆。陰氣下流。而陰陽離矣。如體形不仁。振振惡寒者。是榮衛絕而陽亡也。如水漿不入者。是胃氣絕也。如發熱不已。身汗如油。喘而不休者。是正氣脫。邪氣勝也。此等之症。竝決必死。

小兒之傷寒。二三日散得爲妙。蓋元氣未足。不能耐病。如日久深入經絡。則搏耗血氣。而成慢驚者。有之。或邪氣不散。餘熱不退者。有之。或行動不調。變成勞復者。有之。或脾

虛飲食不化爲食復者有之。或邪熱未退復感於寒變瘡
疾者有之。凡暮熱朝涼者爲陰虛。若日晡潮熱爲胃實。蓋
平旦屬少陽。日中屬太陽。日晡屬陽明。傷寒症中日晡潮
熱爲胃實無虛症耳。

傷寒專祖仲景。凡讀仲景書須將傷寒與中寒分爲兩門。
逐一辨明。庶不使陰陽二症混亂。夫傷寒治之得其綱領。
分以邪正虛實真假寒熱則治之不難也。若求之多岐則
支離矣。先以陽症言之。夫旣云傷寒則寒邪自外入內而
傷之也。其入則有淺深次第。自表達裡。先皮毛次肌肉又

次筋骨腸胃此其漸入之勢也風寒之初入必先太陽寒
水之經便有惡風惡寒頭痛脊痛之症寒鬱皮毛是爲表
症脉浮緊無汗爲傷寒以麻黃湯發之得汗爲解然邪之
所奏豈有定所亦不必拘以傳畢六經而方愈也故仲景
立法言在表發汗在中和解在裡攻下隨其邪之所在而
驅散之不過使邪熱退而正氣復行耳若浮緩有汗爲傷
風用桂枝湯散邪汗止爲解若無頭疼惡寒脉又不浮此
爲表症罷而在中中者何表裡之間也乃陽明少陽之分
脉不浮不沉在乎肌肉之間謂皮膚之下也然有二焉若

微洪而長卽陽明脉也。外證鼻乾不眠。用葛根湯以解肌。
脉弦而數少陽脉也。其症脇痛耳聾寒熱往來而口苦。以
小柴胡湯和之。蓋陽明少陽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也。若有
一毫惡寒尚在表也。雖入中還當兼散邪。過此爲邪入裡。
爲實熱脉沉實洪數有力。外症不惡風寒而反惡熱。詁語
大渴掀衣氣粗揚手擲足四肢燥熱身輕易於轉側。六七
日不大便明其熱入裡而腸胃燥實也。輕則大柴胡湯重
則三承氣湯大便通而熱愈矣。以陰症言之。初起便怕寒
手足厥冷或戰慄身靜氣短少息目不了了水漿不入二

便不禁喜向壁臥閉目不欲見人唇口不紅踈臥不渴腹
痛腹滿嘔吐泄瀉或口出涎沫而慘息冷引衣自隱身重
難於轉側不發熱而脉沉遲或細數無力此自陰經受寒
卽真陰症不從陽經傳入熱症治例更當看外症何如輕
則埋中湯重則薑附湯四逆湯以溫之不可少緩經所謂
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法人皆
知之至於發熱而赤煩躁渴去衣被脉大無力者人皆不
識認作陽症誤投寒藥死者多矣不知陰症不分熱與不
熱不論脉之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

急與五積散一服通解表裡之寒若內有沉寒必須薑附
溫之若作熱治而用涼藥則渴愈甚而躁愈急豈得生乎
此取脉不取症也

寒中於表宜汗寒中於裡宜溫蓋人之一身以陽氣為主
經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寒者陰慘
肅殺之氣也陰盛則陽衰迨至陽竭陰絕則死矣仲景著
書先從傷寒以立論者誠欲以寒病爲綱而明其例也其
在三陽者則用桂麻柴葛之辛溫以散之其在三陰者非
假薑附桂萸之辛熱參朮炙草之甘溫則無以祛其陰冷

之邪而復其若天與日之陽也。諸傷寒濕者，視此皆可以類推爲治矣。何後人不明病情之至理，竟將傷寒立一門，設一局，過求其端，反增其惑，尙異立設，流散無窮。凡遇病者，頭疼發熱，卽謂傷寒。太陽受邪，實非其病，必如是法，然受天枉不可勝數。張深憫其厄，謹竭鄙見，有評傷寒論一篇，列於一卷之內，痛言其弊。幸高明鑒諸。

六腑屬陽，若陽經受寒，邪先發於太陽。五臟屬陰，若陰經受寒，邪必發於太陰。陽經發病，必先疎表，清利邪熱。六七日後，愈陰經發病，必須溫托扶正，却邪臟病，無瀉法。二七